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年度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信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原件，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原件。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公司简况

-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DA ZHONG TAXI CO., LTD.
- 2、公司地址
(1)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龙阳路 100 号
(2)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920 号 16 楼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 4、公司咨询服务机构联系电话：86-021-62581083
传真：86-021-62581082
联系人：乐春萍
邮政编码：200041

二、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项目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四年	比上年增加%
1、主营业务收入	415997607.81	301332858.19	38.05
2、净利润	100817147.77	82194214.08	22.66
3、总资产	860354900.35	676552866.53	27.17
4、股东权益	637195326.96	400156746.79	59.24
5、每股收益	0.62	0.65	-4.62
6、每股净资产	3.89	3.18	22.33
7、净资产收益率	15.82%	20.54%	-22.98

8、股东权益比率 74.06% 59.15% 25.21

注：1、一九九五年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容

2、一九九四年数据中的股东权益及相关指标均按九五年年报要求已经进行调整

三、公司业务报告

1、经营情况

1995年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工作计划，加强改革力度，坚持“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在出租汽车主业方面进一步提高司机和车辆的配比率，车均营收比94年增长12%。在出租汽车主业全面完成年度计划的同时，房地产业和金融业也得到了发展。95年内，大众公寓已全面竣工销售，房地产业的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15%；金融业方面可获近900万元收益（本年未计入）。围绕出租汽车主业，进一步拓展其他相关产业，先后组建了上海大众出租汽车修理公司、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52%的连锁企业——安徽大众出租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已确立了交通运输业、房产物业、金融保险业为三足的经营新格局。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全面完成经济指标。

2、公司年度经营业绩

一九九五年是公司经济持续增长的一年。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资本金由原来的12599.21万元增至16378.91万元，增长近30%。同时，本年公司实现税后利润10081.70万元，比去年增长22.66%。按现有总股本计算，每股税后利润为0.62元。九五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资产总值为86035.49万元，比94年末增长27.17%。主营业务收入41599.76万元，比94年末增长38.05%。至199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63719.53万元，比1994年增长59.24%，每股净资产达到3.89元，比94年末增长22.33%。经上海友联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复评，公司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106万元，比上一年增长50.32%，净增3718万元。

3、上次配股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徐逸星、周琪签署的信会师报字（95）第821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A股和B股配股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收资金净额为17553万元人民币。公司配股资金基本根据《配股说明书》中的计划实施，其主要用于：

- (1)、一九九五年，公司更新旧车459辆；同时，通过牌照置换增加营运车辆21辆；共购置了480辆桑塔纳轿车，其中150辆2000豪华型桑塔纳轿车，共计资金6400万元。
- (2)、本年内投入“浦东大众”一九九五年A股配股资金4293.60万元。1995年，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多种经营，严格内部管理；95年经济效益得到持续增长；96年发展前景广阔。
- (3)、年内公司投资980万元用于组建上海大众出租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 (4)、年内公司对部分全资子公司及连锁企业追加投资1631.25万元。
- (5)、年内公司投资大众大厦等4255.15万元。大众大厦在1995年12月完成结构封顶，预计1996年10月将全面竣工，全项目累计投资将达17000万元。

公司对《配股说明书》中新增出租汽车400辆的投资方案作了一定的变更。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海市对出租车总量作了严格控制，95年政府部门未下达新增车辆指标，故本公司将原投入该项目的资金用于浦东大众配股投资和公司旧车的更新。

四、股本变化及股本结构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单位:万股,每股面值一元)

内 容	95 年末	比例%	94 年末	比例%
1、尚未流通股份				
(1)、国家股	5678.9	34.67	5599.2	44.44
(2)、社会公众股	1600.0	9.77	/	/
其中:受让转配	1600.0	9.77	/	/
小 计	7278.9	44.44	5599.2	44.44
2、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流通股	1300.0	7.94	1000.0	7.9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7800.0	47.62	6000.0	47.62
小 计	9100.0	55.56	7000.0	55.56
3、股份总计	16378.9	100.00	12599.2	100.00

(二)、股本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一九九四年配股方案于一九九五年一月八日获上海证管办(1994)第 134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1994)第 38 号复议通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4)第 094 号文批准实施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 1:0.3 比例配股,其中国家股 1600 万股配股权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从 12599.2 万股增至 16378.9 万股,结构变化情况详见(一)。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前 10 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国家股	56789000	34.67
2、SCBHK A/C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SUB A/C THE GFEATER CHINA FUND INC	5171600	3.16
3、HKSBCSB A/C CAISSE CENTRALE DES BANQUES POPULAIRES PARIS	4368013	2.67
4、HKSBCSB A/C CMB S/A TEMPLETON DRAGON FUND INC	3614000	2.21
5、HKSBCSB A/C MORGAN STANLEY TRUST COMPANY S/A MONTGOMERY ENERGING MARKET	3252740	1.99
6、SCBHK A/C NOMURA TBI NOMURE ITM	3000767	1.83
7、CITIBANK N.A S/B JARDINE FLEMING CHINA REGION FUND	2600000	1.59
8、ABU DHABI, UNTTED ARAB EMIRATES	2470000	1.51
9、HKSBCSB A/C STB S/A IV-TOYO CHINA FUND (3002)	2327486	1.42
10、HKSBCSB A/C SOCIETE GENERALE	2300000	1.40

(4)、股东数量

截止 199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14605 户,其中国家股股东 1 户,社

会个人股 A 股股东 14078 户，B 股股东 526 户。

2、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1、杨国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00	4640	配股
2、张锡麟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00	5220	配股
3、金顺发	董事兼副总经理	1800	5220	配股
4、王振国	董事	1200	3480	配股
5、章克坚	董事	1200	3480	配股
6、孔 炜	董事	1200	3480	配股
7、龚汇汇	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8、黎干生	董事	1800	5220	配股
9、李龙龄	董事	1800	5220	配股
10、徐国祥	董事	800	2320	配股
11、周晓临	董事	1800	5220	配股
12、曹琴芳	董事	900	2610	配股
13、奚桂珍	董事	900	2610	配股
14、D·威廉姆斯	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5、周秀华	监事长	1800	5220	配股
16、陆剑虹	监事	1200	3480	配股
17、何季馨	监事	200	580	配股

五、重要事项

1、1995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1994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是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的。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持股数为 10256.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62%。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199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

1995 年 3 月 16 日、8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年内召开了 2 次会议。会议主要对 199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筹建子公司、董事会人事变动及公司章程修改作出决议。

2、公司 1994 年 3 月 22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4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经上海证管办(1994)第 134 号文批复、中国证监会(1994)第 38 号复议通过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4)第 094 号文批准于 1995 年 1 月 7 日正式公告实施(详见 1995 年 1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股权登记日：A 股为 1 月 13 日，B 股为 1 月 18 日，A 股配股上市日 2 月 10 日(不包括转配部分)；B 股配股上市日为 2 月 28 日。A、B 股股款全部到位。

3、根据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施增资配股方案，按《公司法》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4、经 199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红利人民币 0.22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A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5 年 4 月 28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1995 年 4 月 28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1995 年 5 月 4 日。分红公告刊登于 1995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

5、经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199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更换原公司董事张

朝福，补选奚桂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增补迪恩·威廉姆斯（DEAN·WILLIAMS）为公司董事。该事项在1995年4月25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南华早报》上披露。

6、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出资3600万元与上海长征实业总公司、上海交通运输局沪西汽车运输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12月28日下午在上海市普陀区政府礼堂签订合资合同、章程。根据《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公司上报证管办、上证所，并将此投资项目作为重要信息发布。该信息在1995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上公开披露。

7、经上海友联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公司商誉、商标等无形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1106万元（评估基准日：1995年11月30日）比上一年7388万元（评估基准日：1994年6月30日）增长50.32%，净增3718万元。这一评估结果于1995年12月29日在上海政协江海厅由友联无形资产评估事务所向公众发布，该事项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1995年12月30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进行了披露。

8、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国平先生荣获团中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授予的“全国杰出青年企业家”光荣称号，并列“十杰”之首。

9、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宜。

10、公司董事会于1996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九九五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股人民币0.24元（含税）派发股利，派发日期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2个月内派发，股利派发的有关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执行。

上述分配预案需经一九九五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1、公司董事会决定在1996年适当的时机实施配股，配股比例为每10股配3股，配售股份总额为4913.67万股，配售价格暂定为4.2元至4.8元，建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具体价格。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是购置和更新出租汽车及其他营运车辆，投资组建大众国际旅行社、上海交通大众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南大众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为1996年12月31日。该项决议必须经股东大会表决后，报上海市证管办出具意见，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

有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公告。

12、1995年，公司继续聘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作国际会计准则审计，其审计结果提供境外投资者参考。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存在一定的差异，现将“IAS”准则所作的调整例示：

一九九五年税后利润(万元)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鉴证 10081.70

国际核数师按“IAS”准则调整数

(1) 加速折旧, 增加成本, 利润减少数 -1915.20

(2) 按权益法评价联营公司权益影响 711.70

(3) 调整旧车出售收益中“IAS”折旧差异 1980.50

(4) 提列对其他企业贷款的坏帐准备 -384.00

(5) 调整其他项目 -374.00

调整后国际核数师鉴证数 10100.70

公司一九九五年度报告摘要将译成英文同时刊登于香港《南华早报》

六、子公司及关联企业

1. 公司拥有 100%权益企业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主营业务范围
上海大众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浦东源深路 1 号	金顺发	4000 万元	房地产经营等
上海大众旅游公司	新疆路 238 号	李俊华	50 万元	旅游服务等
上海大众管道公司	浦东龙阳路 100 号	袁 湖	150 万元	管道, 管件等
上海大众工贸公司	吴淞路 100 号	金顺发	100 万元	商业贸易等
上海大众物资公司	浦东源深路 1 号	张锡麟	100 万元	物资销售等
上海大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浦东外高桥保税区	杨国平	600 万元	国际国内贸易
上海大众汽车租赁公司	恒丰北路主桥桥孔 A 孔	冯建浩	1200 万元	汽车租赁等
上海大众广告公司	浦东龙阳路 100 号	杨国平	50 万元	广告制作等
上海大众贸易行	恒丰北路 11 号	张成林	50 万元	商业贸易等
上海大众搬场运输公司	浦东龙阳路 100 号	李 申	100 万元	搬场运输等
上海大众巴士公司	新疆路 237 号	徐学广	150 万元	专线中巴车
上海大众劳动服务公司	浦东龙阳路 100 号 207 室	鲁家曾	200 万元	劳务服务等
上海大众科技实业公司	西藏北路 225 弄 1 号楼 105 室	徐益民	500 万元	技术服务等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经营公司	管弄路 321 号	张成林	50 万元	商业贸易
上海大众机票代售处	东大名路 468 号	楼敏珠	50 万元	民航客票代售

2. 公司拥有 20%以上 100%以下权益企业简况:(含 20%)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投资金额	占总资本%	主营业务范围
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龙阳路 100 号	杨国平	10883.96 万元	41.15%	出租汽车等
东北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朱海峰	400 万元	30.5%	出租汽车等
无锡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南开发区旺庄路 1 号	华永源	400 万元	20%	出租汽车等
山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市张店区太平路 11 号	李仲章	600 万元	22.73%	出租汽车等
杭州大众出租汽车	杭州市钱江投资				

车股份有限公司	区下沙工业城	朱金坤	500 万元	25%	出租汽车等
安徽大众出租汽 车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	合肥市石油路	金顺发	104 万元	52%	出租汽车等
上海大众出租汽 车修理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邯郸 路 195 号	胡始建	980 万元	98%	汽车修理等
上海大众大厦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中山西 路 1515 号	张 雷	1020 万元	51%	酒店. 物业管理等
上海发发出租汽 车公司	上海周家嘴路 1021 号 202 室	应珊宝	40 万元	20%	出租汽车等
江阴市大众花园 汽车修理厂	江阴长泾镇 花园村	袁龙法	196.87 万元	48%	汽车修理等
上海凌伟生化制 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草高 路凌家木桥	张士楚	美元 20 万元	27.4%	生化制品等

3. 公司还投资于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海通证券公司等企业，拥有其 10%(含 10%) 以下权益。

七、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卢金涛、周琪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96)第 0326 号]

(二)、财务报表（附后）

(三)、财务报表附注

1、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公司采用的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和股份制试点企业的有关财务管理的规定；

会计期间：公历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核算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

存货计价方法：入库按实际成本计入，出库采用先进先出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按会计制度规定采用九五摊销法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残值率为 4%，营运车辆根据出租汽车行业规定按 8 年折旧，其他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均按《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和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外币折算方法：公司记帐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按当月月初汇率记帐，月末予以调整。

税项：主要有流转税和所得税

a、流转税：分为营业税和增值税。其中出租汽车的经营根据有关规定营业税按定额计征，其他子公司根据税务部门对各行业征税的不同规定分别计征营业税或增值税。营业税税率为 5%，增值税税率为 17%。

b、所得税：母公司按 15%计征，子公司按各所在地税务部门的规定计征。

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公司公布的年度报表按权益法合并投资额占股权 50%以上的企业，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内部往来已予以抵消，长期投资与投资收益也予以抵消

，公司对 95 年分配 94 年的利润，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已按规定调整期初数。

(四)、主要报表项目附注：

1、短期投资比年初数减少 70%，主要是公司收回部分短期投资所致。

2、应收帐款：9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2844655.78 元，按其帐龄分析如下：

一年以内	152 户	11363862.99 元
一至二年以内	27 户	1189501.00 元
二至三年以内	5 户	291291.79 元

3、其他应收款：9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12539585.03 元，按其帐龄分析均在一年之内，计 10 户。

4、长期投资：9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213382225.00 元，其中主要包括：

(1) 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数	投资金额	市价(元)
华 联	51	2225300.00	7.82
良 华	48.40	980000.00	8.00
水 仙	24	920000.00	6.78
棱 光	24	440000.00	6.52
电 器	12	440000.00	3.88
嘉 宝	12	500000.00	6.47
东方明珠	20	1020000.00	15.60
食品一店	34.56	1190528.00	9.10
金 陵	26	900000.00	7.05
豫园商城	57.20	3200000.00	12.58
中纺机	15.60	404000.00	4.28
双 鹿	19.80	849000.00	7.15
氯 碱	20	1080000.00	7.66
凌 桥	30	450000.00	12.00
原 水	15	450000.00	3.70
国 脉	21.60	518000.00	12.90
新锦江	8.4	364000.00	11.55
小 计	439.56	15930828.00	

(2) 债券投资

债券种类	到期日	面值	年利率%	投资金额(元)
93 年 5 年期国债	98 年 3 月	100.00	15.86	1000.00
小 计				1000.00

(3) 联营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元)	所占比例%
杭州大众	5000000.00	25.00
浦东大众	108839600.00	41.15
山东大众	6000000.00	22.73
无锡大众	4000000.00	20.00
东北大众	4000000.00	30.50

安徽大众	1040000.00	52.00
南京中北	1000000.00	2.78
上海巴士实业	3000000.00	10.00
凌伟制品有限公司	1319488.00	27.40
江阴汽修厂	1968709.61	48.00
万祥大众汽修厂	490399.39	9.18
上海发发出租公司	400000.00	20.00
海通证券	10000000.00	1.00
申银证券	3750000.00	0.50
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0.00	0.20
小 计	152808197.00	
(4) 其他投资	投资金额(元)	
小 计	44642200.00	
总 计	213382225.00 元	

5、资本公积金 199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13804394.01

期 初 数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数	变 动 原 因
176070580.01	137733814.00	313804394.01	配股溢价收入

6、盈余公积金 199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59601842.95

期 初 数	本 期 提 取	本 期 减 少	期 末 数
98094076.78	61507766.17		159601842.95

7、未分配利润的期初余额为 0, 期末余额为 0.

8、投资收益:九五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16233724.82 元

其中包括:股票投资收益 4423806.06 元(法人股红利 2327807.98 元)

对外投资非控股公司分来的红利 11794918.76 元

其他投资 15000 元

小 计 16233724.82 元

(五)财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 30%的数据分析说明:

- 1、货币资金比年初数增加 41%, 主要是收回部分短期投资款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 2、应收帐款比年初数增加 110%, 主要是大众物资公司、大众工贸公司等增加的应收销货款.
- 3、待摊费用比年初数增加 444%, 主要是预付 1996 年车辆保险费.
-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数增加 80%, 主要是公司连锁企业增加的委贷款.
- 5、在建工程比年初数增加 1276%, 主要是年内大众大厦、大众汽修公司等工程在建款.
- 6、无形资产比年初数增加 134%, 主要是年内公司购入的职工房屋使用权.
- 7、短期借款比年初数减少 48%, 主要原因是年内归还贷款.
- 8、应付帐款比年初数增加 81%, 主要是大众房产公司、大众物资公司等增加的应付供货单位的货款.
- 9、预收货款比年初数减少 32%, 主要是房产公司工程竣工销售, 预收货款结转.
- 10、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比年初数减少 77%, 系归还到期的借款.
- 11、股本比年初数增加 30%, 系 1995 年按 199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增资配股方案增加股本所致.
- 12、资本公积金比年初数增加 78.23%, 系 1995 年按 1994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

过的增资配股方案配股溢价所致.

13、盈余公积金比年初数增加 62.70%,系年末按董事会分红预案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5020218.67 元,法定公益金 15020218.67 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31467328.83 元.

14、主营业务收入比年初数增加 38.05%,主要是出租汽车方面提高了小客车与营运司机的配比率、大众房产公司年内竣工销售等原因所致。

15、营业税金及其附加比年初数增加了 83%,系主营业务收入提高而相应增加.

八、其他事项提示

公司法律顾问室名称：李国机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渡路 74 号

会计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高安路 18 弄 20 号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六日